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3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晏瑄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911號，本院原案號：113年度交訴字第17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晏瑄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適用的法律，除增列「被告於本院的自白」為證外，其餘都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的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處遇說明：

被告已與被害人家屬成立調解，並已依調解約定履行賠償（本院交訴卷49-50頁、交簡卷11頁），而且根據前科表的記載，被告過往並無任何犯罪前科，符合緩刑的條件。所以本院願意給被告一次自新的機會，因此宣告緩刑3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等規定，考量被告的過失情節較輕，直接以簡易判決量處主文所記載的刑罰。

四、如對本件判決不服，可以在收到判決的20日內，對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附影本），向本院管轄的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提

起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欽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劉庭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911號

被 告 張晏瑄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晏瑄於民國113年2月4日8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新化區台20線道路由東向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18.1公里處(即新化區蔴拔里蔴拔林128-1號前)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直行，適丁大塹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新化區蔴拔里蔴拔林128-1號附近路邊起駛，本應注意起駛應注意左右來車，亦疏未注意，貿然駛入車道，張晏瑄見狀煞避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丁大塹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頭部外傷、四肢多處擦挫

傷、創傷性血胸等傷害，經送醫急救仍因創傷性休克不治死亡。

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相驗後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晏瑄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家屬丁項菘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檢驗報告書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診斷證明書、非病死(或可疑非病死)司法相驗通報單各1份、現場照片數張、監視器翻拍畫面數張、相驗照片數張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(南鑑0000000案)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，即向據報到場處理之警員表明係肇事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為證，是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檢 察 官 許 友 容